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4
《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借款。	4
《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反稀释权条款。	24
《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26
其他问题说明	31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欣晶圆的委托，作为中欣晶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针对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9 月 5 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就《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

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借款。

关于股东借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增资入股公司时，系通过向嘉善鋈欣等公司股东借款以支付增资款；（2）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通过银行贷款已偿还部分借款，相关贷款由控股股东杭州热磁、董事长贺贤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截至目前，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分别涉及 8,726.5146 万元、7,651.8512 万元的借款余额，除嘉善鋈欣以外的出借主体已就还款期限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情况，涉及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披露相关平台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

请公司：（1）结合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人员构成、实缴期限、偿债能力、与出借方及担保方的关联关系、通过银行贷款偿还借款后对应股份质押是否已解除等，说明嘉善鋈欣等公司股东向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提供大额长期借款用于增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实质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公司，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杭州热磁、贺贤汉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反担保措施，是否实质系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入股公司变相提供财务资助，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出借主体是否存在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抵偿股份等潜在风险，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就偿还借款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合伙人及嘉善鋈欣等出借主体的访谈确认情况，就其持有公司股份权属、借款性质及还款安排、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控股股东及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合伙人通过大额借款用于平台

出资的情形及合理性，就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价格；
- 2、查阅公司与主要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
- 3、获取公司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控股股东员工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的说明；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凭证及银行流水文件；
- 5、核查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平台合伙人前后三个月出资流水情况；
- 6、取得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及其平台合伙人就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借款协议、质押协议及与出借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并访谈相关出借方；
- 8、查阅《并购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并取得杭州热磁、贺贤汉出具的说明函；
- 9、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质押登记的工商申请文件；
- 10、查阅公司花名册并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员工基本情况；
- 11、于企查查（www.qcc.com）、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www.gsxt.gov.cn）等网站检索相关出借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情况，涉及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披露相关平台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

1、已完成全部实缴的持股平台

（1）宁波富乐中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贺贤汉	547.00	547.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陆军生	120.00	1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李学庆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周建飞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吴文军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乔静言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倪纪林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侯向辉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林盛钟	70.00	7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冯涛	55.00	55.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郭体强	50.00	5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高洪涛	50.00	5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李鹏	50.00	5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查三妹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何利军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周旭豪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周明彪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卜琼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丁健红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陈雷雷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陈坤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李凤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石建群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平铁卫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马妮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李磊	20.85	20.85	已完成全额实缴
王建华	18.00	18.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吴伟武	10.00	1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王江华	10.00	1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韦佳	5.00	5.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胡久林	5.00	5.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陈大鹏	5.00	5.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杭州中欣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55	1.55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合计	1,857.40	1,857.40	-

(2) 宁波富乐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贺贤汉	512.25	512.25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燕坤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李巨晓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李涛	70.00	7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赵延祥	70.00	7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马玉怀	64.00	64.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芮阳	51.00	51.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李炎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孙伊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兴茂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王涛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郑斌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邵超男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金佳丽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沛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余步蟾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惠晓琴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高威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伊冉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陈威威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程娟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赵阶磊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郭晓珍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林丹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余露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朱文娜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杜宏亮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周桂丽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孙贵昌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郁申阳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王晓春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孙伟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丁姣姣	20.00	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景双虎	20.00	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叶绍凤	20.00	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魏妮娜	20.00	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平梦丽	10.00	1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程国彬	7.75	7.75	已完成全额实缴
祁海滨	5.00	5.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杭州中欣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55	1.55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合计	1,781.55	1,781.55	-

(3) 宁波富乐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贺贤汉	317.00	317.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洪漪	150.00	15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沈晓春	128.00	128.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包胜娟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燕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杨汉炜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余卓朋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朱仁波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吴飞祥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朱朝阳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邱昕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黄华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刘强	60.00	6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丁晓建	50.00	5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金玲玲	40.00	4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潘伟仁	39.00	39.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胡兴平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庄云娟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杨春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郝锋华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吉远君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陆鹤同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彭丽媛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钱艳梅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陈霞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周长虹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王庆荣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何荣	20.00	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涛	20.00	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恒杰	20.00	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翠华	15.00	15.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斌德	15.00	15.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陈奎	12.00	12.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马爱	10.00	1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文继承	10.00	1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吴永川	5.00	5.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赵福见	3.00	3.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杭州中欣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55	1.55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合计	1,965.55	1,965.55	-

2、未完成全部实缴的持股平台

(1) 宁波富乐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贺贤汉	10,426.35	601.635	2040年12月31日前
董小平	700.00	7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倪希健	600.00	6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顾雪龙	500.00	5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战廷春	300.00	3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董爱丽	300.00	3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程向阳	300.00	3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田少勇	300.00	3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刘文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桂新益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余燕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盛家蔚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曹启刚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施军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刚竑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浩育洲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赵天宏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张友海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李小宁	150.00	15.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周为利	130.00	13.00	2040年12月31日前
李磊	100.00	1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倪仞千	100.00	1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何晓嫣	100.00	1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王登及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张德海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朱明	40.00	4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成贤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刘辉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甘志金	30.00	3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陆军生	120.00	12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吴飞祥	80.00	80.00	已完成全额实缴
杭州中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	0.155	2040年12月31日前
合计	15,997.90	1,599.79	-

（2）宁波富乐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贺贤汉	12,869.35	1,286.935	2040年12月31日前
郭建岳	1,000.00	10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徐新华	500.00	5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唐立明	500.00	50.00	2040年12月31日前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孙顺华	500.00	50.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王黎光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肖尚青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齐旭东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王鸣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侯毅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王震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吴斌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施凯华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杭州中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	0.155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16,570.90	1,657.09	-

（3）宁波富乐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徐庆皓	500.00	50.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贺贤汉	300.00	30.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陈治平	300.00	30.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裴今护	150.00	15.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杭州中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	0.16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1,251.55	125.16	-

未完成全部实缴的持股平台为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强，该等平台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向股东关联主体的借款及平台人员的实缴出资。

宁波富乐德与宁波富乐华于增资进入中欣晶圆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借款的方式以支付增资所需价款，2020 年 10 月，宁波富乐德与长飞光纤、嘉善盍欣、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井冈山雪荧、井冈山月卯、井冈山露绮及井冈山星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出借主体向宁波富乐德提供借款，仅用于宁波富乐德于 2020 年 10 月对申请人增资，合计借款 15,571.60 万元；宁波富乐华与嘉善盍欣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出借主体向宁波富乐华提供借款，仅用于宁波富乐华于 2020 年 10 月对申请人增资，合计借款 14,913.77 万元。

当时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额（万元）
宁波富乐德（含宁波富乐强）	长飞光纤	4,500.00
	嘉善鋈欣	3,171.60
	铜陵国控	1,800.00
	铜陵大江	1,800.00
	铜陵建投	1,800.00
	井冈山雪茨	937.27
	井冈山月卯	729.09
	井冈山露绮	486.67
	井冈山星野	346.97
	小计	15,571.60
宁波富乐华	嘉善鋈欣	14,913.77
合计		30,485.37

根据对应持股平台的确认函，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宁波富乐德拟通过增资持有中欣晶圆 111,286,774 股股份，后续为加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设立宁波富乐强用于外籍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的持股平台，因此宁波富乐德减少其认购份额，由宁波富乐强认购 8,074,516 股股份。同时宁波富乐德根据调整认购份额对应的借款款项出借至宁波富乐强。

（二）结合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人员构成、实缴期限、偿债能力、与出借方及担保方的关联关系、通过银行贷款偿还借款后对应股份质押是否已解除等，说明嘉善鋈欣等公司股东向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提供大额长期借款用于增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实质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公司，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人员构成、实缴期限、偿债能力、与出借方及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富乐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主要职务	与出借方的关联关系	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1	贺贤汉	公司董事长	无	杭州热磁董事长
2	董小平	公司董事	无	杭州热磁高管
3	倪希健	杭州热磁高级顾问	无	杭州热磁高级顾问

				贺贤汉胞姐之配偶
4	顾雪龙	富乐德长江总经理	无	无
5	战廷春	上海中欣监事兼生产管理部本部长	无	无
6	董爱丽	杭州热磁高级顾问	无	杭州热磁高级顾问
7	程向阳	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无
8	田少勇	上海申和人力资源部长	无	无
9	刘文	宁夏中欣财务部副部长	无	无
10	桂新益	公司职工监事兼杭州制造一部部长	无	无
11	余燕	上海中欣财务部副部长	无	无
12	盛家蔚	上海申和经营管理部部长	无	无
13	曹启刚	宁夏中欣制造部部长	无	无
14	施军	上海申和总经办主任	无	无
15	刚竑	富乐德总经办主任	无	无
16	浩育洲	盾源聚芯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7	赵天宏	上海中欣品质部部长	无	无
18	张友海	公司总经理	无	无
19	李小宁	富乐德长江销售部部长	无	无
20	周为利	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丽水材料总经理	无	无
21	李磊	公司法务部长	无	无
22	倪仞千	上海申和经营管理部课员	无	无
23	何晓嫣	上海申和财务部课员	无	无
24	王登及	富乐德长江销售部课长	无	无
25	张德海	富乐德长江制造部部长	无	无
26	朱明	上海申和安全环保部部长助理	无	无
27	成贤	上海申和总务课课长	无	无
28	刘辉	上海申和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无	无
29	甘志金	富乐德长江制造部副课长	无	无
30	陆军生	富乐德长江生产管理部课长	无	无
31	吴飞祥	富乐德长江工程部厂务课长	无	无

2) 宁波富乐华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主要职务	与出借方的关联关系	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1	贺贤汉	公司董事长	无	杭州热磁董事长
2	郭建岳	高级顾问	无	无
3	施凯华	工程设备部部长兼上海中欣工程部部长	无	无
4	肖尚青	上海中欣工程部副部长	无	无
5	侯毅	上海中欣国内销售二部副部长兼生管部副部长	无	无
6	齐旭东	采购中心主任	无	无
7	王震	人力资源本部部长兼杭州工厂人力资源部部长	无	无
8	吴斌	设备部部长	无	无
9	王鸣	技术部洗净退火系长	无	无
10	王黎光	宁夏中欣工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兼安环部部长	无	无
11	徐新华	副总经理兼丽水科技工厂长、上海中欣工厂长	无	无
12	孙顺华	已离职（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13	唐立明	浙江常和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浙江常和民宿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热磁全资子公司

同时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借款/（一）补充披露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情况，涉及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披露相关平台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披露了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强各合伙人的实缴期限。

根据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等人员知晓并认可，持股平台向相关出借主体借款用于向中欣晶圆增资并以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用于质押的安排，对于该等借款，该等人员确认具有相应还款能力，能够妥善偿还未来的到期债务。

2、通过银行贷款偿还借款后对应股份质押已解除

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通过银行贷款归还出借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额 (万元)	已归还本金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宁波富乐德	长飞光纤	4,50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嘉善盛欣	3,171.5953	1,782.3375	1,389.2578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额 (万元)	已归还本金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铜陵国控	1,800.0000	520.9144	1,279.0856
	铜陵大江	1,800.0000	520.9144	1,279.0856
	铜陵建投	1,800.0000	520.9144	1,279.0856
	井冈山雪荧	937.2700	468.6350	468.6350
	井冈山月卯	729.0900	364.5450	364.5450
	井冈山露绮	486.6700	243.3350	243.3350
	井冈山星野	346.9700	173.4850	173.4850
	小计	15,571.5953	6,845.0807	8,726.5146
宁波富乐华	嘉善鋈欣	14,913.7689	7,261.9177	7,651.8512
合计		30,485.37	14,106.9984	16,378.36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已就已偿还借款对应股份的质押解除事项分别与出借方协商，并与除嘉善鋈欣以外的其他出借主体签署了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持股平台偿还借款后对应股份质押的解除，解除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出质人	出借主体/质权人	原质押股份数（万股）	解质押股份数（万股）
宁波富乐德	长飞光纤	2,903.2258	1,451.6129
	铜陵国控	1,161.2903	336.0738
	铜陵大江	1,161.2903	336.0738
	铜陵建投	1,161.2903	336.0738
	井冈山雪荧	604.6903	302.3451
	井冈山月卯	470.3806	235.1963
	井冈山露绮	313.9806	156.9903
	井冈山星野	223.8516	1,11.92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富乐德已于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上述股份质押解除事项的解除登记手续。

3、嘉善鋈欣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主体向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提供大额长期借款用于增资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出借主体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序号	出借主体	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	------	----------

1	长飞光纤	系公司股东
2	嘉善鳌欣	由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公司股东之关联主体共同出资
3	铜陵国控	系公司股东
4	铜陵大江	系公司股东
5	铜陵建投	系公司股东
6	井冈山雪荧	系公司股东选定的投资主体
7	井冈山月卯	
8	井冈山露绮	
9	井冈山星野	

（2）提供借款用于增资的商业合理性

由于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强持股平台拟用于对中欣晶圆增资的增资价款金额较大，而该等持股平台的人员结合个人自有资金规划及持股平台约定的实缴期限，计划不以一次性支付增资所需价款，故通过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对外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出借方的访谈，出借方或出借方关联的公司股东当时作为入股公司的新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有利于中欣晶圆股权激励的实施，能够更好地提高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的发展，从而能更好的实现投资保值增值的目的，与其实现投资收益的目标一致，因此向持股平台提供了借款。

该等资金安排仅为借款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杭州热磁、贺贤汉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反担保措施，是否实质系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入股公司变相提供财务资助，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杭州热磁、贺贤汉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存在反担保措施

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强、宁波富乐华为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因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强、宁波富乐华拟用于对中欣晶圆增资的增资价款金额较大，而该等持股平台的人员结合个人自有资金规划及持股平台约定的实缴期限，计划不以一次性支付增资所需价款，故通过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

富乐华对外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因此，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与股东关联出借方订立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

后续出于资金筹划，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合计 19,500 万元，贷款全部用于置换前期股东关联出借方的其他借款及利息。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要求，该等贷款需要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提供相应增信措施。

杭州热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贺贤汉作为公司董事长，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缓解被激励员工资金压力，主动选择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等增信措施下，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取得相应贷款并归还前期股东关联出借方的部分借款及利息。杭州热磁、贺贤汉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一方面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亦为保障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贺贤汉、杭州热磁还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贺贤汉为杭州热磁依据在前述贷款项下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享有的对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追偿权在最高额提供反担保，最高限额为前述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如有）。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反担保措施。

2、不属于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入股公司变相提供财务资助，双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的规定，“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杭州热磁、贺贤汉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内容，杭州热磁、贺贤汉系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履行银行贷款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属于向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直接提供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不属于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入股公司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对应合伙人未来将以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增加实缴出资等方式以偿还持股平台对应借款。该等激励对象真实持有激励份额，不存在受贺贤汉、杭州热磁或其他股东等第三方委托进行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

（四）结合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出借主体是否存在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抵偿股份等潜在风险，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就偿还借款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1、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出借主体不存在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抵偿股份等潜在风险

（1）股东借款情况

宁波富乐德与宁波富乐华于增资进入中欣晶圆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借款的方式以支付增资所需价款，2020年10月，宁波富乐德与长飞光纤、嘉善鋈欣、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井冈山雪荧、井冈山月卯、井冈山露绮及井冈山星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出借主体向宁波富乐德提供借款，仅用于宁波富乐德于2020年10月对申请人增资，合计借款15,571.60万元；宁波富乐华与嘉善鋈欣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出借主体向宁波富乐华提供借款，仅用于宁波富乐华于2020年10月对申请人增资，合计借款14,913.77万元。

借款利息按照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期限自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至中欣晶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借款方所持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止。除非出借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止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1）2027年12月31日；（2）中欣晶圆明示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

同时各方就还款相关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1）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并购，出借主体有权要求持股平台就借款协议条款与出借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出借方有权要求持股平台提前还款，持股平台应在接到出借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向还款，可选择以下方式还款：A、以现

金方式向出借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B、持股平台将所持公司股份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出借方用以抵债，转让价格按照届时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的仍视为全部偿还。

2) 在持股平台所持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持股平台对中欣晶圆的投资价格，出借方有权要求持股平台追加担保，由双方另行协商履行相关手续，如持股平台拒绝追加担保或未能提供令出借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出借方有权立即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3) 持股平台自所持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计算得出的本息金额偿还其对出借方的负债，或将所持全部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出借方，以抵偿持股平台在借款协议项下对出借方的全部借款本息。持股平台选择以股份抵偿对持股平台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持股平台无法向出借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持股平台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出借方，如持股平台出售全部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出借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持股平台已向出借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2）银行贷款协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宁波富乐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用途为用于置换前期借款人的其他借款及利息。

2025 年 5 月 29 日，宁波富乐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用途为用于置换前期借款人的其他借款及利息。

（3）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已就借款期限延期或提前还款安排延后等事项分别与出借方协商，并与除嘉善鑫欣以外的其他出借主体签署了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剩余借款金额并对后续还款安排作出了约定，具体延期安排如下：

出借主体	借款期限	出借方要求提前还款的条件
长飞光纤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现上市或并购
铜陵国控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挂牌期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受理后至合格上市期间内（最晚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要求提前还款。
铜陵大江		
铜陵建投		
井冈山雪荧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实现上市或并购
井冈山月卯		
井冈山露绮		
井冈山星野		

根据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出借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借方、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签署的未披露的书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应出借主体现时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抵偿股份、追加担保等情形。

2、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就偿还借款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1）还款方式的主动选择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受阻，持股平台可选择与出借方就还款事宜协商，达成新的借款协议，约定新的借款期限及还款安排；亦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向出借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提前偿还借款；或以出售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用以抵债。故如上市受阻，持股平台或公司员工可自主选择还款方式或与出借方协商以解决还款事宜。

（2）还款安排、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且对应持股平台实缴期限尚未届满。关于偿还借款的安排，对应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实缴出资等方式以偿还持股平台对应借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该等人员均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键管理、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收入来源，同时自身亦已确认具备相应还款能力，能够妥善偿还未来的到期债务，该等还款安排具有可行性。

（五）结合对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合伙人及嘉善鋈欣等出借主体的访谈确认情况，就其持有公司股份权属、借款性质及还款安排、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真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善鋈欣等相关出借主体，该等借款事项系结合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需求及出借方关联公司股东为促进公司发展、实现投资收益的目标作出的借款安排，出借主体与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签署的具体的借款协议，其中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及还款安排。同时，上述出借主体在《借款协议》约定下，还与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分别签订《股份质押协议》，由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将其持有的部分中欣晶圆的股份出质，用以担保借款协议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对于后续还款，除嘉善鋈欣以外的出借主体已与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以具体执行，嘉善鋈欣正在就持股平台后续还款安排积极协商；对应持股平台确认将遵照已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平台相关合伙人以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增加本企业实缴出资等方式以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已确认具备相应还款能力，能够妥善偿还未来的到期债务。

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公司、出借方、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说明对控股股东及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合伙人通过大额借款用于平台出资的情形及合理性，就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1、对控股股东及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流水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核查，贺贤汉存在向井冈山雪荧、井冈山月卯、井冈山露绮、井冈山星野大额借款用于实缴出资；其余参与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向其亲属、同事朋友之间的零星资金拆借，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相关人员确认，该等资金往来均系相关人员基于个人或他人资金需求用于资金

周转的真实拆借行为；除此以外，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存在通过大额借款用于平台出资的情形。

2、合伙人通过大额借款用于平台出资的情形及合理性

对于公司持股平台，贺贤汉存在通过大额借款用于平台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息	借款用途	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1	上海君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口君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10/20	到账后 12 个月	1,500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LPR 同期贷款利率	用于贺贤汉向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芯、宁波富乐中、宁波富乐国实缴出资	已全部偿还	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股权现金分红等投资收入
2	井冈山志存	2020/10/27	2020/10/27 起至 2023/10/26 止	2,000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LPR 同期贷款利率	用于贺贤汉向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芯、宁波富乐中、宁波富乐国实缴出资	借款协议解除，借款全部退还	/
3	嘉善稷峻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	到账后 34 个月或 2023/12/31 间的较早时间	1,750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LPR 同期贷款利率	用于贺贤汉归还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上海君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主体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已全部偿还	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股权现金分红等投资收入
4	嘉善稷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5	井冈山雪荧、井冈山月卯、井冈山露绮、井冈山星野	2021/08/31	2020/10/27 起至 2027/12/31 止	2,000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LPR 同期贷款利率	用于贺贤汉向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芯、宁波富乐中、宁波富乐国实缴出资	未偿还，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息	计划由工资薪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股权现金分红等投资收入偿还借款本金

上述相关出借主体系因投资业务过程中与贺贤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在贺贤汉短期资金筹措的需要下，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基于对贺贤汉本人信用及偿债能力的信赖，主动出借资金。

贺贤汉已按照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偿还大部分借款，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股权现金分红等投资收入。对于尚未到期的借款，

其计划于借款期限届满前以工资薪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股权现金分红等投资收入偿还借款本息。

上述借款事项系贺贤汉与出借主体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达成的借款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与贺贤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公司已完整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公司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委托持股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已解除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持股平台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出借方向持股平台提供借款有利于中欣晶圆股权激励的实施并促进公司的发展，从而能更好的实现投资保值增值的目的，与其实现投资收益的目标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资金安排仅为借款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杭州热磁、贺贤汉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保障股东利益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贺贤汉还为杭州热磁依据在前述贷款项下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享有的对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的追偿权在最高额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不属于为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入股公司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借方、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签署的未披露的书面协议，不存在相应出借主体现时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抵偿股份、追加担保等情形。关于偿还借款的安排，对应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实缴出资等方式以偿还持股平台对应借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同时其已确认具备相应还款能力，能够妥善偿还未来的到期债务，该等还款安排具有可行性。

4、根据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善盛欣等相关出借主体，该等借款事项系结合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需求及出借方关联公司股东为促进公司发展、实现投资收益的目标作出的借款安排。对于后续还款，除嘉善盛欣以外的出借主体已与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以具体执行，嘉善盛欣正在就持股平台后续还款安排积极协商；对应持股平台确认将遵照已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平台相关合伙人以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增加本企业实缴出资等方式以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公司、出借方、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情形。

5、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核查，贺贤汉存在向井冈山雪荧、井冈山月卯、井冈山露绮、井冈山星野大额借款用于实缴出资，该等借款事项系贺贤汉与出借主体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达成的借款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与贺贤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其余参与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向其亲属、同事朋友之间的零星资金拆借外，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相关人员确认，该等资金往来均系相关人员基于个人或他人资金需求用于资金周转的真实拆借行为；除此以外，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存在通过大额借款用于平台出资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已解除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反稀释权条款。

关于反稀释权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尚有 9 家股东仍具有反稀释权条款。

请公司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说明公司对反稀释权条款的规范情况，涉及条款解除或终止的，解除或终止的具体情况，是否附效力恢复情形，解除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投资协议、转让协议文件；
- 2、查阅公司就反稀释权终止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说明公司对反稀释权条款的规范情况，涉及条款解除或终止的，解除或终止的具体情况，是否附效力恢复情形，解除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反稀释权条款解除或终止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全部 65 家具有反稀释权的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反稀释权，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股东同意反稀释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时确认就增资协议/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中协议里还约定了效力恢复的情形，即反稀释条款自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各方确认相关投资人股东可以按照该条款继续行使相应权利：（1）本次挂牌终止的（撤回或终止本次挂牌申请或本次挂牌被否决）；（2）本次挂牌完成后，中欣晶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届时中欣晶圆尚处于上市审核、注册发行期间的除外）。

2、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全部具有反稀释权的股东终止反稀释权条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终止过程中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就反稀释权解除或终止事宜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反稀释权的解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全部具有反稀释权的股东终止反稀释权条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终止过程中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就反稀释权解除或终止事宜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反稀释权

的解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二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其他事项。

（1）请公司结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目前穿透计算情况，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是否可能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主要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文件；
- 3、查阅公司已确定定增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
- 4、于企查查（www.qcc.com）、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www.gsx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已确定的定增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

1、公司持股平台于2020年12月通过增资入股公司，增资价格为1.55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1）服务期安排

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员工承诺并保证对公司的服务期应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如果公司因种种原因无法实现上市，员工对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六年（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不以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向公司提出辞职（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自愿离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员工不愿续签等）。员工若在服务期内正常退休的可在剩余服务期内采用返聘的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

（2）转让限制

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非经公司同意，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或由他人代为行使合伙人权利。服务期内，员工不得对其所持出资份额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勤勉尽责提供劳动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如员工违反勤勉尽责提供劳动服务承诺事项的，各方同意由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员工原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如服务期满的，转让价格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由双方确定。

（4）员工离职的股份处理

根据上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如下：

①员工以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向公司提出辞职的，员工应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于服务期内提出的，转让价格为员工原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于服务期满后提出辞职的，转让价格按照公司股份届时的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员工间接持有中欣晶圆股份期间，如 A、员工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B、非员工原因，公司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服务期内，由员工或员工的继承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由双方确定；服务期满的，员工或员工的继承人可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经公司同意，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公司股份届时的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建立上述机制并有效执行。

（二）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是否可能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非员工入股及持股、离职及退休返聘情形的股东人数穿透口径如下：

1、入股持股平台时为非员工的人员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 6 家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芯在设立时存在非本公司员工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出于持股平台的管理考虑，将非公司员工统一调整至宁波富乐德内，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将设立时进入宁波富乐芯的非本公司员工人员统一调整至宁波富乐德。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文件要求，对于入股时即为非公司员工的情形，持股平台股东人数应当全部穿透计算。

2、员工入股持股平台后离职

针对部分平台内公司员工离职、职务调动等情形，公司依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或保留其持有股权激励份额将该部分非公司员工统一调整至宁波富乐德，或同步收回其股权激励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中存在该等离职的非本公司员工，其中宁波富乐华中存在的非本公司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协议约定仍持有权益，可不视为外部人员，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对于已调整至宁波富乐德的人员，因宁波富乐德中存在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系对公司作出贡献的非公司员工，故基于审慎性原则仍旧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因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芯存在非本公司员工，均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因宁波富乐德存在非本公司员工，穿透计算股东人数；除此之外，其余持股平台均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上述口径，不同期间内，6 家持股平台人员的流转、退出未导致公司人数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口径	员工持股平台人数	公司股东人数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1	2020.12.11-2021.08.24	2020.12.11-2021.05.23	因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芯存在入股时非本公司员工的合伙人，故均打开穿透计算，以持股平台实际人数计算	68	99	否
		2021.05.23-2021.06.24			134	
		2021.06.24-2021.08.24			147	
2	2021.08.24-2025.07.08	2021.08.24-2021.08.26	因宁波富乐德存在入	35	114	否

		2021.08.26-2021.12.29	股时非本公司员工的合伙人，均打开穿透计算，以持股平台实际人数计算		141	
		2021.12.29-2025.07.08			161	
3	2025.07.08至今	2025.07.08至今		37	167	否

注：1、2025年7月8日，宁波富乐芯、宁波富乐中各调整1名人员至宁波富乐德；
2、上表仅列示公司增资扩股重大时点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各期间内公司股东自身上层股权结构变化带来的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未对公司股东穿透人数造成重大影响，故未在表格中列示。

结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人数为 167 人，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计算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计算依据
1	杭州热磁	1	日本上市公司日本磁性技术全资控股	44	嘉兴海松	1	私募基金
2	上海申和			45	厦门建发	1	私募基金
3	宁波富乐国	1	持股平台	46	深圳鹏林杨	4	已穿透计算
4	宁波富乐德	32	存在入股时非公司员工外部人员的持股平台	47	交银舜晶	1	私募基金
5	宁波富乐华	1	持股平台	48	福建芯旺	2	已穿透计算
6	宁波富乐中	1	持股平台	49	丽水绿产	2	已穿透计算
7	宁波富乐芯	1	持股平台	50	磐厚谷稻	2	已穿透计算
8	宁波富乐强	1	持股平台	51	湖州瑗沐	1	私募基金
9	杭州国改	1	私募基金	52	建银国际	1	已穿透计算
10	浙江产投	8	已穿透计算	53	浦东新投	2	已穿透计算
11	丽水两山	1	私募基金	54	云初贰号	2	已穿透计算
12	浙江深改	1	私募基金	55	宁波弘霁	8	已穿透计算
13	铜陵国控	1	已穿透计算	56	台州盛今	1	私募基金
14	铜陵大江		已穿透计算	57	杭州平毅	1	私募基金
15	安徽亨贞		已穿透计算	58	昆山双禺	1	私募基金
16	嘉兴临智	1	私募基金	59	湖州鼎齐	1	私募基金
17	嘉兴德桥	1	私募基金	60	湖州睿晶	10	已穿透计算
18	中金上汽	1	私募基金	61	上海展舵	1	已穿透计算
19	中金祺智	1	私募基金	62	广东联塑	1	私募基金
20	中金浦成	1	已穿透计算	63	杭州珉澜	1	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计算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计算依据
21	嘉兴芯荣	1	私募基金	64	杭州津泰	1	私募基金
22	建自壹号	1	私募基金	65	欠发达基金	1	私募基金
23	长三角嘉善	1	私募基金	66	泉州常弘	1	私募基金
24	东证睿元	1	私募基金	67	诸暨欣芯	2	已穿透计算
25	东证睿坤	1	私募基金	68	上海卓越	4	已穿透计算
26	东证临杭	1	私募基金	69	深圳瑞兆	1	私募基金
27	雪坡壹号	1	私募基金	70	启浦晨舜	1	私募基金
28	雪坡叁号	1	私募基金	71	杭州普华	1	私募基金
29	雪坡贰号	1	私募基金	72	嘉兴晶凯	1	私募基金
30	青岛民芯	1	私募基金	73	华福投资	17	已穿透计算
31	青岛民蕊	1	私募基金	74	安吉锦荣	1	私募基金
32	嘉兴宏万	1	私募基金	75	浙江月亮湾	2	已穿透计算
33	嘉兴云盛	1	私募基金	76	中小浙普创投	1	私募基金
34	嘉善嘉和	1	私募基金	77	星樾投资	1	私募基金
35	长飞光纤	1	上市公司	78	未石欣远	3	已穿透计算
36	共青城兴橙	1	私募基金	79	尚融创新	1	私募基金
37	嘉兴安越	2	已穿透计算	80	龙岩昊嘉	1	私募基金
38	中微公司	1	上市公司	81	上海洲计	2	已穿透计算
39	中央乡投	1	私募基金	82	厦门斐昱	1	私募基金
40	星棋道和	1	私募基金	83	济南鼎量	1	私募基金
41	共青城欣睿	1	私募基金	84	宁波优凯	2	已穿透计算
42	浙财资管	1	已穿透计算	85	浙江皓庄	1	已穿透计算
43	上海云锋	1	私募基金	合计		167 (删除最终投资者的重复 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67 人，公司已经确定的本次发行对象股东人数共计 6 人，合计 173 人，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针对公司现有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公司在与潜在发行对象接洽时已将其股东性质及对公司股东人数的影响纳入融资磋商的考虑范围。公司选择潜在发行对象时以专业私募基金主体优先，并严格控制非私募基金等需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的潜在发行对象的股东人数。公司将结合依据审慎性原则穿透后的股

东人数，确保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67 人，公司已经确定的本次发行对象股东人数共计 6 人，合计 173 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人数的影响，不会因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而导致出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建立平台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并有效执行，不会因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而导致出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其他问题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5年9月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u Gang.

张 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Zhang Zheng.